

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驻村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 干部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宁县平子镇北堡村驻村帮扶工作，选派驻村干部 3 名，县纪委监委负责制定驻村工作队经费及驻村干部补助的管理办法、分配方案，监督资金规范使用，保障驻村帮扶工作队员顺利开展帮扶任务，推动被帮扶村实现发展目标，是衔接财政资金与驻村帮扶实践的核心责任主体。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驻村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立项依据：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县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员补助资金的通知》（宁乡振领办发〔2024〕3 号）文件要求，

为保障驻村帮扶工作队员基本工作需求，稳定驻村队伍，特设立本项目。

项目目标：年度总体目标为精准分配 3 万元财政资金，专项用于驻村帮扶工作队员补助支出，解决队员在驻村期间的必要开支，支撑队员高质量完成政策宣传、产业帮扶、民生服务等帮扶任务，助力被帮扶村提升工作效能、改善发展态势。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宁县纪委严格按照宁乡振领办发[2024]3 号文件要求，制定《2024 年驻村工作队补助经费分配与发放实施方案》，明确补助对象为 3 名驻村帮扶工作队员，补助标准参照县级驻村工作经费管理规定，确保资金精准支付。

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落实《宁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留存队员补助签收单、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做到“每一笔支出有依据、可追溯”，管理制度执行率 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根据宁乡振领办发 [2024] 3 号文件追加全年预算 3 万元），项目总投资投入 3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资金、无其他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3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3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过程中，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规，经核查，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宁县纪委成立专项自评工作组，依据《甘肃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本项目预设的绩效指标体系（含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类一级指标），采用“资料核查+现场核验”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自评：

资料核查：查阅资金预算文件、拨付凭证、队员履职台账等资料 23 份，确认资金使用合规性及目标完成基础数据；

现场核验：赴被帮扶村走访村民 50 户，与驻村队员、村“两委”干部座谈 8 人次，核实工作成效及满意度。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自评得分 96.67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县级绩效评价等级标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年度指标为“驻村帮扶工作队员补助资金≤3 万元”，实际完成值 3 万元，完成率 100%，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经费控制精准，未超出预算。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实际得分 38.67 分。

数量指标：“保障驻村帮扶工作队员 = 3 人”，实际保障 3 人，完成率 100%，满分 13.33 分，得分 13.33 分；

质量指标：“保障驻村帮扶工作队员开展工作效果有效”，经现场核验，队员完成帮扶项目 6 个（如村道修缮、特色种植技术培训），解决村民诉求 12 件，工作效果处于“80%-100%（含）”区间，满分 13.33 分，得分 12 分（扣分项为部分帮扶项目后续跟踪服务不足）；

时效指标：“保障时间 $\leq$ 1 年”，实际保障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 12 月，完成率 100%，满分 13.34 分，得分 13.34 分。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

社会效益指标：“被帮扶村工作开展效果有效”，被帮扶村年度完成民生实事 8 件（如低保核查、医保代缴），村级组织凝聚力显著提升，效果处于“80%-100%（含）”区间，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扣分项为部分民生服务覆盖范围未达预期）；

生态效益指标：“被帮扶村发展态势持续向好”，被帮扶村完成人居环境整治点 3 个，特色产业（苹果种植）产值增长 8%，发展态势处于“80%-100%（含）”区间，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扣分项为产业生态化改造进度略慢）。

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为“被帮扶村村民满意度 $\geq$ 98%”，经问卷调查，实际满意度 98%，完成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村民对驻村队员帮扶工作认可度较高。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定精细化不足，可衡量性较弱

项目立项时，绩效目标中定性指标占比过高，部分指标缺乏

量化标准。例如，质量指标“保障驻村帮扶工作队员开展工作效果有效”、效益指标“被帮扶村工作开展效果有效”仅以“有效”作为定性描述，未设定具体可量化的参考值（如“队员年度完成帮扶项目 ≥ 5 个”“被帮扶村民生实事办结率 $\geq 95\%$ ”），导致绩效评价时需依赖主观判断（如“80%-100%区间”），无法精准衡量工作成效的具体差距，也不利于后续项目优化改进方向的明确。

（二）工作成效跟踪评估机制不健全，闭环管理有欠缺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资金使用→队员履职→帮扶成效”的全链条跟踪评估不足。一方面，虽建立了队员履职核查机制，但核查重点集中在“是否到岗”，对“履职质量”（如帮扶项目落地效果、村民实际获益情况）的评估缺乏常态化流程，未形成“核查 - 反馈 - 整改 - 复查”的闭环；另一方面，未建立帮扶成效长效跟踪机制，对驻村队员完成的帮扶项目（如技术培训），未在半年后跟踪评估村民掌握程度及实际应用效果，难以判断项目效益的可持续性。

（三）产出与效益的关联分析不足，价值体现不充分

项目绩效评价中，未系统分析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之间的因果关联，难以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长远价值。例如，产出指标“保障 3 名队员”与效益指标“被帮扶村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之间，未收集“3 名队员具体推动了哪些产业项目、带动多少村民增收”等关联数据，仅单独呈现两类指标的完成情况，导致无法清晰说明“投入 3 万元补助资金→保障 3 名队员→推动被帮

扶村发展”的逻辑链条，也难以量化财政资金的投入产出比。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定，提升可量化性与精准度

建议在后续项目立项时，按照“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原则，细化绩效目标指标。一是将定性指标转化为可量化指标，例如将“保障队员工作效果有效”调整为“队员年度完成帮扶项目 ≥ 5 个、村民诉求解决率 $\geq 95\%$ ”，将“被帮扶村工作效果有效”调整为“民生实事办结率 $\geq 95\%$ 、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长 $\geq 7\%$ ”；二是明确指标数据的收集来源与统计方法，如“村民诉求解决率”数据来源于被帮扶村“两委”台账及村民问卷，确保指标可衡量、可考核，为绩效评价提供精准依据，避免主观判断偏差。

（二）健全工作成效跟踪评估机制，完善闭环管理

建议构建“全链条、常态化”的跟踪评估体系，实现闭环管理。一是优化履职评估内容，将“履职质量”纳入核心评估指标，设计《驻村队员履职质量评估表》，从“帮扶项目数量、项目落地率、村民满意度”等维度设置评分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专项评估，评估结果反馈给队员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二是建立帮扶成效长效跟踪机制，对队员完成的帮扶项目，在项目结束后6个月开展“回头看”，通过走访村民、查看项目运营情况等方式，评估项目实际效果，形成《帮扶成效跟踪报告》，作为后续项目资金分配、队员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产出与效益关联分析，强化资金价值体现

建议在项目实施及绩效评价中，建立“产出 - 效益”关联分析机制。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收集产出与效益关联数据，例如记录“3 名队员推动的产业项目名称、投资金额、带动农户数、预计增收金额”等信息，明确产出指标对效益指标的具体贡献；二是在绩效评价阶段，新增“关联分析报告”模块，通过数据对比（如“投入 3 万元→保障 3 名队员→推动 2 个产业项目→带动 20 户村民年均增收 3000 元”），清晰呈现“资金 - 产出 - 效益”的逻辑链条；三是定期总结关联分析结果，形成《财政资金投入产出分析报告》，为后续驻村帮扶项目的资金分配、人员配置提供数据支撑，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2024 年驻村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
经费项目支出绩效

中国共产党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驻村工作队经费和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0		30000		3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0		
预期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关于下达2024年县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的通知》（宁乡振领办发[2024]3号），分配3万元用于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经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		<=3万元		3		20	
			保障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3人		3		13.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开展工作效果		有效		100%-80%（含）		13.33	
			保障时间		<=1年		1		13.34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		100%-80%（含）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被帮扶村发展态势		持续向好		100%-80%（含）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98		10	
	总分						100		96.67	